新竹縣國小以上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親愛的家長：

您好！為發掘貴子弟各項能力上的優弱勢，繼而提供適性化的教學，以提升在校的適應及學習，建議貴子弟參與本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擬於近日內由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包括個別智力測驗、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並請貴家長協助填寫學生在家期間之相關檢核表，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本次鑑定結果僅提供學校作為教學上的參考依據，資料將被妥善保密，請您配合詳盡填寫以提供充分的資料。

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則將由本校為貴子弟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將載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輔導計畫中，並與家長協商後共同配合執行。

經鑑輔會建議應提供特殊教育安置之學生，將依特殊教育需求及家長意願，適性安置於以下其中一種班型。

1. 巡迴輔導班:係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本縣設有不分類巡迴輔導、視／聽障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等服務。
2.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3.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4.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說明：

|  |
| --- |
| 1. 特殊教育服務除了學校中在入班安置與教學輔導之外，尚包含專業團隊服務、輔具提供、無障礙環境、無障礙考試以及升學安置、相關獎助金…等內容，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2. 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特教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3. 關於特教班及安置說明：目前針對縣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就近安置原則，若有意願接受各類特教班服務，且經鑑輔會鑑定符合入班標準者，若在員額限制下無法安置於該學區，則法令允許跨學區至特教班級就讀(但仍以就近安置為原則)，而安置結果須經鑑輔會安排且在家長同意下執行。 4. 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檢附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102年8月22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5.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民國101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條規定，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6. 安置後請持續觀察學生安置之適切性，若有更改安置需求，得提出更改安置申請。 |

學校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國小以上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本人確已詳讀【**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並經審慎考慮後決議，茲

□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不同意子女接受測驗評估及接受特教服務【註】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不了解鑑定及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擔心有標籤作用

□不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其他：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就讀學校：　　　　　　　　　（\_\_\_年\_\_\_班） |
|  | 父及母或監護人： (父) |
|  | (母) |
|  | (監護人) |
|  | 聯絡電話： |
| 【註】國三下放棄特教服務之學生，請繳回鑑定證明正本。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 特殊教育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2. 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3. **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跨階段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但填寫本放棄鑑定意願書後則不需再提鑑定**，唯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持有鑑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102年8月22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4. 勾選不同意即放棄後續包括入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獎助金申請、學雜費減免、升學安置等特教相關權利及服務。
5. **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新竹縣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